

2.3 其他证明材料：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

2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长武县民政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“身心工程”设备采购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心理健康自助终端一体机、心理沙盘、心理健康科普终端一体机、生涯探索终端一体机、悦心唱游系统、情绪宣泄器材套装、各功能室空间设计改造及中心整体文化氛围提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98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6.2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音乐放松减压系统、智能拥抱关爱系统、AI情绪分析仪、心理投射交互系统、团体辅导教具箱套装、VR心理减压舱、智能体感互动减压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灵之心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233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2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心理健康测评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嘉业汇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启心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